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10/17
制定單位	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應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特訂定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第二條 師長、行政人員或學生同儕發現問題向指導教授或系秘通報，列為「一般關懷學生名單」。
- (一)由該生指導教授進行關心與輔導，協助其改善或解決問題。
- (二)指導教授關懷輔導後填寫「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呈報系主任。
- (三)指導教授需定期追蹤學生狀況，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
- 第三條 一般關懷學生經指導教授關心與輔導，問題仍未獲改善，則列入「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中度關懷學生名單」。
- (一)由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指導教授及系上老師組成三人輔導小組，共同商討輔導策略，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且將會議內容紀錄於「關懷座談紀錄表」呈報系主任。由指導教授定期追蹤學生狀況，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
- (二)視學生情況邀請系教官、家長/代理人參與輔導過程。
- (三)視學生情況轉介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心理諮商。
- 第四條 中度關懷學生經輔導小組關心與輔導，問題仍未獲改善，則列入「高度關懷學生名單」。
- (一)轉介身心健康中心。
- (二)輔導小組持續追蹤且配合身心健康中心諮商輔導計畫。
- (三)導師定期追蹤關懷並與家長/代理人保持聯繫，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
一般關懷輔導記錄單
關懷座談記錄單
- ※修正記錄： 113年10月1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10/17
制定單位	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流程

師長、行政人員或學生同儕主動發現問題向本系通報

列為『一般關懷名單』

- 由該生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協助其改善或解決問題後將輔導紀錄（填寫「中山醫學大學職治系一般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表」）呈報本系系主任，並會簽身心健康中心。
- 班導師進行個案追蹤：
 - 問題獲改善或解決
 - 問題未獲改善或解決

結案並定期追蹤

列為『中度關懷名單』

- 由本系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該生導師及臨床或諮商心理學專業教師(註 1)組成輔導小組，共同商討該生之輔導策略，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並將紀錄會議內容（填寫「中山醫學大學職治系學生關懷座談紀錄表」）呈報系主任，並進行該生之輔導與追蹤。
- 視個案情況邀請系教官、家長參與輔導過程。
- 視個案情況轉介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心理諮商。
- 輔導小組進行個案追蹤：
 - 問題獲改善或解決
 - 問題未獲改善或解決

結案並定期追蹤

列為『高度關懷名單』

註 1：由本系系主任於每學年初邀請本系一位臨床或諮商心理學專業教師擔任，並於該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上公告周知。

- 轉介身心健康中心。
- 輔導小組持續追蹤且配合諮商中心。
- 與家長保持聯繫。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10/17
制定單位	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